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140

电话：(86) 010-66575888 传真：(86) 010-65232181

目 录

引 言.....	7
一、德恒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德恒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8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普通股、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有限、有限公司	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劲辉国际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嘉众实业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瑞投资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协科	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劲强	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鹏城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09]15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9]4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08年1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2008年9月20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经发行人2009年9月13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A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经发行人2009年9月13日召开的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DHLBJCIL000880-02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A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已尽合理努力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尽合理努力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德恒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创建于北京，一九九五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二零零一年再次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2、本律师工作报告由范利亚、陈建宏律师签署

范利亚，本所律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硕士，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法律业务，曾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律师，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恢复上市律师，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成员。

陈建宏，本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自1993年起参与中国证券法律业务，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法律业务，曾担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律师，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律师，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律师，湖北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成员。

以上二位律师的联系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是：(010)66575888。

二、德恒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正式聘请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特指派以范利亚、陈建宏律师为首的项目工作组，

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制度；审查了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税收政策，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约24个月，有效工作时间达1,200个小时以上，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事实与依据

(1)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09年9月13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3) 2009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三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经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事实与依据

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此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 发行数量：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③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 定价方式：采用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确定；

⑥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

⑦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①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②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①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及其他手续；
- ② 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
- ③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 ④ 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 ⑥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 ⑦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换领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法律手续；
- ⑧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 ⑨ 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交易所同意上

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商务部商资批[2008]138号批文批准，以劲胜有限的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劲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5,509,117.69元中的7,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7,500万股（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于2008年3月12日整体变更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经营期限为长期，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

(二)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因此自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1日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026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且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006年3,203.02万元，2007年3,672.27万元，2008年3,986.76万元，2009年1-6月2,263.31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96,922,077.01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的厂房为租赁取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7、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鹏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有明确的用途，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07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原三家法人股东劲辉国际、嘉众实业、银瑞投资作为发起人，同意以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1036号《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劲胜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509,117.69元中的75,000,000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75,000,000股，余额部分60,509,117.69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一致，确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7）第8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发行人的上述三名发起人中的两名发起人嘉众实业和银瑞投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2007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劲辉国际、嘉众实业、银瑞投资签订《关于变更设立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3) 2008年1月29日, 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8]13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07年12月1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转制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 其中, 嘉众实业持股225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 银瑞投资持股1125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 劲辉国际持有6,150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

(4) 2008年1月29日, 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投票表决, 通过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选举宋大勇、章国文、周洪敏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5) 2008年1月29日, 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 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 2008年1月30日, 商务部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08年3月3日, 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3日,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 资本公积金6,050.911769万元。

(8) 2008年3月12日, 发行人完成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经营期限的变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股东发起人为劲辉国际、银瑞投资、嘉众实业。成立日期为2003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为长期。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三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于2007年12月18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事实与依据

(1) 发行人现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设有项目管理中心、市场开发中心、研发中心、品质控制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物流与供应链控制中心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范围中业务的场所、资产、人员及能力，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已取得相关的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股东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事实与依据

(1) 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026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相关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的前述资产依法拥有并独立于现有股东（发行人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资产独立于各发起人。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事实与依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曾任重要职务及任期	在其他单位任职
王九全	董事长	2007年任江苏省昆山市巴城外资协会会长，先后获得“东莞市荣誉市民”、“昆山市荣誉市民”称号。王九全先生有着三十二年的经商经历，涉及塑胶电子、手袋、餐饮、生态农业等行业，尤其在塑胶电子制造行业拥有超过十三年的工作经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劲权国际有限公司、劲毅国际有限公司、昆山周庄星期九农庄有限公司、扬州星期九生态餐饮休闲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星期九生态休闲农庄有限公司、东莞茂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吉安茂德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年获东莞市长安镇“十佳外地青年”称号，2007年任东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2009年任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王建先生在塑胶电子制造行业拥有超过十三年的工作经验。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夏虹	副董事长	1990年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机电专业，1996年其主持设计的《KGQ35型高压水射流矿车清洗机》获地矿部科技成果四等奖，并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过四篇论文；曾任合肥探矿机械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合肥荣事达集团美的的洗衣机事业部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王琼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95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系企业管理专业，辅修工业会计，国际经理人协会认证中心财务管理注册财务管理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高级国际	无

		财务管理师。王女士在塑胶电子制造行业有超过十三年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夏维朝	独立董事	拥有超过十七年的教研经验，先后担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教研室、财务教研室主任，曾在香港何苏会计师行从事审计与税务工作，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11）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财会教授、计划财务处处长；全国商业自动化标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职业技能证书考试专家、深圳市专家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南山区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
胡国财	独立董事	1968年毕业于合肥师范学院（现在安徽师范大学）外语系，1972年—1973年就读于北京外贸学院（现对外经贸大学）外贸部调干班，先后在意大利罗马经济管理学院、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学习。曾任经贸部二局副局长；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商务参赞、党委委员；经贸部二局、外经贸部亚洲非洲司处长；外经贸部亚洲非洲司、亚洲司副司长；外经贸部亚洲司司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前身为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经济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副会长
刘以正	独立董事	1969年毕业于淡江大学银行保险系，曾任美商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副总裁，台湾华信商业银行储蓄部经理，台湾华信商业银行协理兼营业部经理，台湾中华开发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董事，台湾建华租赁公司总经理，台湾建华租赁公司董事长，上海华一银行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7月23日至2011年1月28日。	上海长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乐嘉隆	监事会主席	1974年毕业于台北科技大学纺织工程专业，曾任辉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劲昆塑胶手袋（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恩培	监事	多年从事塑胶手袋业务。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昆山景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昆山御花园阳光绿都生

			态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宋大勇	职工监事	1998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曾任山东冠鲁集团经营员，现任发行人市场总监、监事，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无
章国文	职工监事	2000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深圳市裕柏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香港环球石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奔辉欧式艺术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无
周洪敏	职工监事	历任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办主任，现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监事，任期为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无
卢红	副总经理	1997年毕业于三峡学院财会统计专业，曾任长安乌沙新永塑胶厂品质主任，历任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质经理、品质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张学章	副总经理	曾任大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涂装副理、东莞广亿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副总、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营运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方荣水	财务总监	1981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轻工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曾任巢湖市染织厂财务科长、安徽省巢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主审、安徽省巢东九华矿业有限公司（巢东股份全资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无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公司员工签订

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事实与依据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十二个职能部门，分别是：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市场开发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品质控制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物流与供应链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总经办、证券投资部、审计部。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其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事实与依据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账号为4400177910805122024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中。

（2）发行人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东莞市国税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1900748035203号《税务

登记证》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1900748035203号《税务登记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3)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资产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事实与依据

1、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2008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名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籍	营业证件号码	住所
1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776583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2-50号葵昌中心11楼 1109室
2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	中国	440000000019759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

	公司			益直街电务综合楼 2F50 房
3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441900000128803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长青街明珠广场四层 109-1 铺

2、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股东共三名。股东名称和具体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6,150	82
2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	15
3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	3
合计股本		7,500 万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档案编号为 CY/7166-3 的《证明书》，劲辉国际系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为 JINHU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ED，目前持有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登记号为 32282179-000-11-08-0 的《商业登记证》，劲辉国际注册编号为 776583，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2-50 号葵昌中心 11 楼 1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法定股本为 1,000 万元港币，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元港币，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劲辉国际共持有发行人 82% 的股份。

银瑞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阳，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电务综合楼 2F50 房，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瑞投资共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

嘉众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东，住所是东莞市长安镇长盛长青街明珠广场四层 109-1 铺，主营业务为

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众实业共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劲辉国际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九全先生持有劲辉国际50%的股权，在劲辉国际中拥有决策权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乃至延续至现时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原名为“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2007年12月17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的设置

① 筹建阶段

2003年3月12日，劲辉国际制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拟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3年3月27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3〕539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同意劲辉国际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独资经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劲胜有限的投资总额为2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港币，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由投资方缴足（头三个月内出资不少于15%）；经营范围及规模为年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1,000吨，塑胶五金模具50吨，涉证涉限除外，产品内外销比例由董事会决定；经营期限为15年，董事会由三人组成；须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方可投产，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环保部门审批的待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运作。

2003年3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4月11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008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港币（实收资本：0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企业属筹建，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2003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

由于有限公司申报的设立登记材料缺少《消防验收意见书》及《环保项目批复》，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有限公司核发的是筹建性质的营业执照。

② 取得正式营业执照

2003年5月26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联验字（2003）5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24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投

资方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8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5 月 1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审查批复意见》，同意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管理区建设。

2003 年 6 月 6 日，东莞市长安消防队及东莞市公安消防局第二大队出具了东长消验〔2001〕第 C-125 号《关于同意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2003 年 6 月 9 日，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外资企业相关的前置审批材料已齐全，需将有限公司加注“筹建”执照换成正式执照；外资企业的注册资金已投入 80 万元港币并已经验证，需变更实收资本。

2003 年 6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副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80 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2）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

发行人作为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共进行了三次增资，董事会决议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如下：

①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港币增加到 1398 万元港币。

2003 年 9 月 1 日，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投资总额增加 1,198 万元港币，此额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头三个月内投资不少于 15%），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1,398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1,398 万元港币，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858 万元港币，以外汇货币出资 540 万元港币；董事会拟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此补充章程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3 年 9 月 28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996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劲胜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 200 万元港币增加至 1,398 万元港币。

2003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0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副字第008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注册资本由1398万元港币增加至2022万元港币。

2006年5月18日，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投资总额891万元港币，追加注册资本624万元港币，此额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头三个月内投资不少于15%），增资后企业投资总额为2,289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2,022万元港币，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1,230万元港币，以外汇货币出资792万元港币；董事会拟定《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此补充章程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6年7月14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1557号《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同意劲胜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2,289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1,398万元港币增加至2,022万元港币。

2006年7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独粤莞总字第008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注册资本由2022万元港币增加至2276万元港币。

2006年8月28日，劲胜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154万元港币，追加注册资本254万元港币，此额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头三个月内投资不少于15%），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543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2276万元港币，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1,484万元港币，以外汇货币出资792元港币；董事会拟定《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此补充章程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6年9月15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2187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同意劲胜有

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2,543 万元港币, 注册资本由 2,022 万元港币增加至 2,276 万元港币。

2006 年 9 月 1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 [2003]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9 月 18 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劲胜有限历次出资情况

劲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港币增加到 2,276 万元港币共履行了七次出资, 除设立阶段第一期出资外, 出资人劲辉国际之后又履行了六次出资, 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3 年 12 月 11 日, 经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联验字(2003)1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03 年 7 月 22 日, 劲辉国际第二期出资为 799,950.00 元港币, 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1,599,950.00 元港币, 均为货币出资。

② 2004 年 6 月 15 日, 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德信康验字(2004)第 037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04 年 4 月 9 日, 劲辉国际第三期出资为 6,982,800.00 元港币, 本期出资为实物出资, 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8,582,750 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③ 2005 年 10 月 14 日, 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同诚验字(2005)第 A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04 年 12 月 2 日, 劲辉国际第四期出资为 3,800,000.00 元港币, 系货币出资, 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12,382,750.00 元港币。

④ 2006 年 9 月 15 日, 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6)第 09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 劲辉国际第五期出资为 1,597,200.00 元港币, 系实物出资, 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13,979,950.00 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⑤ 2006 年 12 月 28 日, 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德信康验字

(2006)第069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7日,劲辉国际第六期出资为5,806,925.00元港币,其中货币出资2,520,050.00元港币,实物出资3,286,875.00元港币。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19,786,875.00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⑥ 2007年11月29日,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同诚外验字(2007)第006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劲辉国际第七期投资款2,973,125元港币,其中货币资金387,125元港币,实物出资2,586,000元港币,累计实收资本22,760,000元港币。该次出资情况已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同诚外验字(2007)第0062号《验资报告》。至此,劲胜有限所有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2,276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4)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0日,劲辉国际与银瑞投资、嘉众实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劲辉国际15%的股权以转让价1,712.88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银瑞投资,将劲辉国际3%的股权以转让价342.577万人民币转让给嘉众实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2007年11月20日,劲辉国际、银瑞投资、嘉众实业三方签署《合资经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合资企业由三方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不变。合资企业依法成立四人董事会,由嘉众实业委派一人,银瑞投资委派一人,劲辉国际委派两人,董事长由劲辉国际委派。变更后劲胜有限注册资本2,276万元港币,劲辉国际持有82%股权,银瑞投资持有15%股权,嘉众实业持有3%股权,劲胜有限投资总额为2,543万元港币。同日,劲胜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章程之五的决议。

2007年11月29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7]3027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3]00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发行人于2008年3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权利质押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劲辉国际的承诺已经香港律师出具档案编号为CY/7166-4的《证明书》见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该承诺函已经香港律师出具档案编号为CY/7166-9的《证明书》见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九全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本人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东嘉众实业、银瑞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4、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劲辉国际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了《承诺函》，本人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琼、副总经理卢红、张学章、监事宋大勇为发行人股东嘉众实业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人员均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出资真实，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的股权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5、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事实与依据

（1）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2003年4月11日，劲胜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企业属筹建，不得经营）”。该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在东外经贸资[2003]539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予以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3年6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劲胜有限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03年10月14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延续至今，由原来的“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在东外经贸资[2003]1996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予以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系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

自2003年设立以来，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一直致力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局部技术突破带动整体业务发展，逐步形成在各业务阶段的技术领先能力，赢得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在技术开发、生产规模、快捷服务方面行业领先，主要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中最大类的手机、3G数据网卡、MP3/MP4、上网卡等提供高精密模具研发、

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结构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扩展，变更取得了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1、事实与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且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48%；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64%；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92%；2009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34%。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事实与依据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3）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亦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4）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5）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8月4日出具的东工商[2009]27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事实与依据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劲辉国际，持有发行人 6,150 万股外资法人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7,500 万股的 8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九全先生持有劲辉国际 50%的股权，在劲辉国际中拥有决策权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银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5 万股内资法人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7,500 万股的 15%。

王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劲辉国际 3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的股份。

王敏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劲辉国际 2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6.4%的股份。王九全与王敏强为父子关系。

夏阳持有发行人股东银瑞投资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5%的股份。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A、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为劲辉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474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古城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美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视听设备、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产品零配件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该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发行人收购，双方已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并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目前，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国税、地税和海关的注销登记，工商行政机关的注销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B、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劲辉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7 日，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40006153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村，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类产品塑胶制品、模具，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该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发行人收

购，双方已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并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目前，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国税、地税和海关的注销登记，工商行政机关的注销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C、吉安茂德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为劲辉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日，持有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8005200005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实收资本138.2793万美元（2009年11月1日前出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手袋及其配件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11月2日至2009年11月1日。

D、东莞茂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茂德”），为劲辉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2日，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400002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滘宁路金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港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手袋及其配件，营业期限自2005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2日。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A、扬州星期九生态餐饮休闲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2日，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004000164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湾头镇联合村（市车管所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00.494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中餐（经营范围有效期限至2013年1月19日）；浴室（经营范围有效期限至2011年1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会务、足疗服务。该公司营业期限自2009年1月22日至2029年1月20日，王九全持有其100%的股权。

B、昆山周庄星期九农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3日，持有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406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同周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5.39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提供中餐制售、温泉洗浴、茶水咖啡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园艺作物的种植、休闲观光、会务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39 年 2 月 22 日，王九全持有其 100%的股权。

C、苏州相城星期九休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567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清水村，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艺作物种植、休闲观光、会务服务及有关配套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39 年 6 月 8 日，王九全持有其 100%的股权。

D、昆山星期九休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348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锦丰西路，法定代表人为陈盈君，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30.3311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园艺作物的种植；室内外绿化装潢设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35 年 7 月 18 日，王九全持有其 92.8%的股权。

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A、劲权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北市商一字第 00341683-1 号《台北市政府营利事业登记证》，公司资本额为新台币 575 万元整，负责人为王九全，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 2 段 77 号 6 楼之 1，核准设立登记日期为 1994 年 7 月 21 日。营业项目为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许可业务除外)，布疋针织品纺织品至买卖及进出口业务，各类文具礼品饰品玩具之买卖及进出口业务（玩具枪除外赌博性色情性电动玩具除外），大小五金机械零件之买卖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国内外厂商前各项有关产品之投标报价业务。王九全以新台

币 1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6.09%，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B、劲毅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北市建一公司（79）字第 292745 号《台北市政府营利事业登记证》，公司的资本额为新台币 500 万元整，负责人为王九全，组织形式为公司，营业所在地为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二段五一号八楼之九，核准设立登记日期为 1990 年 12 月 14 日。该公司营业项目为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期货除外）；布疋、针织品、纺织品之买卖及进出口业务；大小五金、机械零件至买卖及进出口业务；代理国内外厂商前各项有关产品至经销投标报价业务；前各项有关业务之经营及转投资。王九全以新台币 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⑥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关联人——夏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除银瑞投资外，夏阳先生还控制以下企业：

A、广东三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61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南浦岛丽江花园 H 区云龙道 22 号 1701，法定代表人为夏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商品信息查询；工程项目开发；房地产中介；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夏阳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 51%的股权。

B、广州市瑞沣化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2013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南浦岛丽江花园德汇楼首层商铺 H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化肥（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058 年 2 月 19 日。夏阳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 51%的股权。

C、巢湖市阳光农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持有巢湖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400000003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巢湖市草城良友招待所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夏阳，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化肥、农副产品、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品）、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夏阳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为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夏虹先生、王琼女士、胡国财先生、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监事为乐嘉隆先生、王恩培先生、宋大勇先生、章国文先生、周洪敏女士；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为王建先生、副总经理为卢红先生、张学章先生、王琼女士；财务总监为方荣水先生、董事会秘书为王琼女士。王琼、王建为姐弟关系；王九全与王琼、王建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发行人与担任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劳动人事关系，除依据劳动合同或公司相关文件规定支付其劳动报酬外，不发生任何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A、监事王恩培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昆山御花园阳光绿都生态餐饮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170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城镇迎宾西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恩培，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王恩培持有其 66.67%的股权。

昆山景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2401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城镇古城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恩培，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实收

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辅料模切加工、销售、电子金属配件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王恩培持有其 68% 的股权。

东莞市长安劲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2007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王恩培为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60% 的股权。2009 年 3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粤莞核注通内字[2009]第 0900115834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对该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B、监事乐嘉隆任职的其他企业：

劲昆塑胶手袋（昆山）有限公司，乐嘉隆任总经理。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305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法定代表人汪洋洋，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1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手工缝制之各种袋类及各种塑胶件成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商品的商业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 2001 至 04 年 9 月 17 日至 2051 年 9 月 16 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王恩培、乐嘉隆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①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为充分利用东莞协科的设备，缓解公司产能压力，发行人向东莞协科采购结构件和原材料，2006 年度的采购金额共计 803.65 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6.74%；2007年度的采购金额共计1,899.20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11.52%；2008年度的采购金额共计204.94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0.77%。

为充分利用昆山劲强的设备，缓解公司产能压力，发行人向昆山劲强采购结构件，2006年度的采购金额共计384.92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3.23%；2007年度的采购金额共计783.28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4.75%；2008年度的采购金额共计1,968.45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7.35%。

发行人2008年度向东莞茂德采购背包，采购金额共计3.52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0.01%。

②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发行人向东莞协科销售原材料，2006年度的销售金额共计104.83万元，占年度总销售收入的0.48%；2007年的销售金额共计44.97万元，占年度总销售收入的0.18%。

发行人向昆山劲强销售原材料，2006年度的销售金额共计41.10万元，占年度总销售收入的0.19%；2007年度的销售金额共计174.34万元，占年度总销售收入的0.69%；2008年度的销售金额共计44.82万元，占年度总销售收入的0.08%。

发行人向部分境外客户销售结构件，在2008年以前需借助劲辉国际的账户收款，2006年度的销售金额共计11.47万元，占年度总销售收入的0.05%；2007年度的销售金额共计978.65万元，占年度总销售收入的3.8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①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08年6月21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8800-8110-0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08年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劲辉国际、银瑞投资、嘉众实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8808-8110-138、137、13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股份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1 亿元的保证。

2009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8800-8100-290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09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8800-8100-527 《自然人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6月26日, 劲辉国际、银瑞投资、嘉众实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8800-8100-057、058、05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股份公司在2009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借款提供12,000万元的保证。

② 收购东莞协科、昆山劲强资产

收购东莞协科、昆山劲强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4) 关联方主要资金往来情况

2006年度, 发行人对东莞协科的其他应收款为17,708,289.97元, 对昆山劲强的其他应收款为6,607,770.03元, 对劲辉国际的其他应付款为4,755,838.27元, 对东莞市长安劲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4,179,321.72元, 对王九全的其他应付款为601,961.39元, 对王建的其他应付款为2,589,222.26元, 对王琼的其他应付款为975,680.00元, 对王恩培的其他应付款为2,724,032.62元。

2007年度, 发行人对东莞协科的应收账款为281,303.34元, 对昆山劲强的应收账款为1,789,122.91元, 对劲辉国际的应收账款为267,335.48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行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用

关联关系转移利润的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严格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已通过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前述关联交易公允，并且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授权，其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可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

3、为保护发行人的利益，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银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和保证函》（劲辉国际的承诺已经香港律师出具档案编号为 CY/7166-9 的《证明书》见证），各方承诺如下：

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劲胜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劲胜股份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发生的交易，将由劲胜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禁止向劲胜股份拆借、占用劲胜股份资金或采取由劲胜股份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劲胜股份资金；与劲胜股份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劲胜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和保证函》地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并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用于上市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中就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问题作出了

如下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此外还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做出相关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中有关决策权限的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制度》还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范围、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1、事实与依据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生产经营，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了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和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劲辉国际的承诺已经香港律师出具档案变化为 CY/7166-9 的《证明书》见证），各方承诺如下：

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并就如何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三)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1) 事实与依据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书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受限 状况
东府国用(2008)第特340号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	50,401	工业用地	无

(2) 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据合法的途径取得,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房产情况

(1) 事实与依据

发行人目前自身未取得或者拥有房产。

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而使用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相关权利证书
1	东莞市长安沙头对	振安路厂房及配套	16,210	2009年2月1日至	139,500	东莞市[1998]划拨准字第980596号《建设用地

	外经济发展公司	设施		2014年1月31日		批准书》； 2002-13-00029、0003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4419002003032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井湾厂房及配套设施	30,348.75	2008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275,481	东府集用(2008)第1900121211514号《土地使用证》
3	王振旺、麦振强、陈卓平、麦炳强	振兴路厂房及配套设施	10,550	2008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80,541	粤房地证字第3049676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共证字第0428833、0428834、0428835号《房地产权共有(用)证》、
4	东莞市博业实业有限公司	上沙村厂房B1、宿舍D1	5,034	2008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5日	47,823	粤房地证字第C3747387号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的第一宗及第二宗厂房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根据东莞市长安镇政府、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屋没有障碍，且该等房屋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及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劲辉国际的《承诺函》已经香港律师出具档案编号为CY/7166-3的《证明书》见证），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导致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2)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第三宗、第四宗厂房出租方依法拥有厂房所有

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该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第一宗及第二宗厂房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隐患,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则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用途、拆除或被政府拆迁的规划,发行人仍可按照现状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另外,对于发行人如果因拆除、拆迁租赁房屋导致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予以补偿。再者,发行人已经购买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面积为50,401平方米的土地,目前已取得该处土地的产权证书,该地块将用于建设生产经营厂房。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的实质性障碍。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事实与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151,412,706.13元,净值为115,323,362.11元,价值1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总计261项,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发行人以其评估值为54,194,571元的机器设备为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设定了抵押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附件三。

2、结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购置或劲辉国际所投入,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处于有效使用期内,正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车辆

1、事实与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或号码	设备类型	厂牌型 号	设备年检 情况	是否抵押、查 封等
1	粤 S15067	轻型厢式货车	五十铃	合格	无
2	粤 S18782	小型普客	赛飞利	合格	无
3	粤 S48678	中型厢式货车	欧曼	合格	无
4	粤 S35033	中型厢式货车	华凯	合格	无
5	粤 S19018	轻型厢式货车	五十铃	合格	无
6	粤 S28695	小型普客	江淮	合格	无
7	粤 S35219	轻型厢式货车	东风	合格	无
8	粤 S20951	轻型厢式货车	羊城	合格	无
9	粤 SJL289	小型普客	江淮	合格	无
10	粤 SJL259	小型普客	江淮	合格	无
11	粤 S34998	小型普客	东风	合格	无
12	粤 S18665	小型普客	田野	合格	无
13	粤 S21130	轻型厢式货车	五十铃	合格	无
14	粤 S99K66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	合格	无
15	粤 S20935	小型普客	东南	合格	无
16	粤 S14773	小型普客	东风	合格	无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车辆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所有车辆权属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车辆均已按规定购买了保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商标权

1、事实与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 2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JANUS 劲胜	第 3877824 号	第 9 类: 手提电话; 可视电话; 照相机(摄影);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 电镀设备; 荧光屏; 镜(光学); 电池; 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6 日
2		第 3877825 号	第 9 类: 手提电话; 可视电话; 照相机(摄影);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 电镀设备; 荧光屏; 镜(光学); 电池; 笔记本电脑; 计算机周边设备。	200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3 月 27 日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为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 发行人未许可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使用上述商标, 该等商标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专利权

1、事实与依据

(1) 2009 年 4 月 26 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于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证书。

(2) 发明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有 3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 项发明专利已经初步审查合格, 2 项发明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A、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真空镀膜表面颜色喷涂工艺	200810028594.1	2008年6月6日
2	塑胶件表面清洁方法	200810028593.7	2008年6月6日
3	不导电膜层真空镀膜工艺	200810028764.6	2008年6月13日

B、初步审查合格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高金属质感高透光镜片制备方法	200910038255.6	2009年3月27日

C、已经受理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无连续高金属质感镀膜方法	200910038256.0	2009年3月27日
2	抗氧化防电子辐射真空镀膜方法	200910038257.5	2009年3月27日

(3)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A、已取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有效期	专利号
1	一种文件放置栏	第 1154369 号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ZL 2008 2 0045449.X
2	一种防拉丝喷嘴	第 1158859 号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ZL 2008 2 0045225.9
3	一种侧浇口自动切断装置	第 1165968 号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ZL 2008 2 0045218.9
4	手动装螺母治具	第 1168613 号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ZL 2008 2 0045223.X
5	油盅	第 1180892 号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ZL 2008 2 0048531.8
6	无尘洁净工作台	第 1185270 号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ZL 2008 2 0048534.1
7	一种喷涂治具	第 1185129 号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ZL 2008 2 0048708.4

8	自动装螺母治具	第 1200331 号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ZL 2008 2 0045220.6
9	一种模仁能互换的公用模具	第 1216794 号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ZL 2008 2 0048710.1
10	一种三板模	第 1220884 号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ZL 2008 2 0048532.2
11	一种长距离抽芯装置	第 1220897 号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ZL 2008 2 0048533.7
12	设有固定挡板的影像测量仪	第 1234749 号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ZL 2008 2 0200070.1
13	带数显电子计数器的耐磨测试机	第 1234760 号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ZL 2008 2 0200073.5
14	切除进浇口残留胶的治具	第 1242183 号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ZL 2008 2 0200071.6
15	气动螺母治具	第 1241777 号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ZL 2008 2 0200072.0
16	带截流阀的模具	第 1248801 号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ZL 2008 2 0200074.X

B、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铜公筒易夹具	200820206626.8	2008年12月31日
2	一种五金喷涂治具	200820206627.2	2008年12月31日
3	旋转式斜顶抽芯脱模结构	200820206632.3	2008年12月31日
4	螺杆料管自动双抽装置	200920053562.7	2009年3月27日
5	注塑成型冷热交换装置	200920053563.1	2009年3月27日
6	一种特殊不连续镀膜测试系统	200920055593.6	2009年4月28日
7	塑胶模具的可调式限位开关	200920055848.9	2009年4月30日
8	用于塑胶模具的铁片吸气装置	200920060403.X	2009年7月14日
9	共用模仁锁模结构	200920060406.3	2009年7月14日
10	内植件装螺母治具	200920060404.4	2009年7月14日

(4)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1项外观设计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手机前翻盖（S形半边透明）	200830223862.6	2008年12月31日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国内取得的专利为发行人所拥有，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事实与依据

截至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① 2009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8800-101-178 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固定利率为 4.779%。该合同项下债权是在编号为 [2007]8800-8210-0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9]8800-8100-290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和编号分别为 [2008]8800-8110-136、137、13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范围内。

② 2009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8800-101-311 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固定利率为 4.779%。该合同项下债权是在编号为 [2008]8800-8210-04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2009]8800-8110-056、057、05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2009]8800-8100-527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所担保的范围内。

(2) 担保合同

① 2007 年 3 月 12 日，劲胜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7]8800-8210-0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劲胜有限以自有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批抵押设备的评估值为 26,852,800 元，并且已经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抵押设备的详情请见附件二。

② 2008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8800-8210-04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以自有及其设备设定抵押，为公司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批抵押设备的评估值为 27,341,771 元。抵押设备的详情请见附件三。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先签订采购基本合同，然后以具体采购订单方式履行。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贷方本币 (单价/元)	主要购入产品	占采购比例
1	凯赫威(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044,084.89	滑盖下盖	5.70%
2	CHEIL INDUSTRIES INC	6,691,267.23	原料	4.75%
3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5,233,322.61	真空镀油漆	3.71%
4	天津得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4,789,526.02	FPCB 板	3.40%
5	广州市德马格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521,132.71	注塑机	3.21%
6	深圳市荣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3,753,564.26	五金配件	2.66%

7	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3,706,957.81	油漆	2.63%
8	缔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62,694.44	原料	2.53%
9	(株)三光株式会社	3,361,755.89	配件	2.38%
10	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3,358,160.05	油漆	2.3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产品采购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对采购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交货方式和期限、货款结算、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均约定明确,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涉讼事项。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是先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然后以具体销售订单方式履行。2009年1-6月,股份公司全部收入合计333,773,944.50元,其中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单价/元)	主要销售 产品	占销售收入 比例
1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892,265.98	手机壳体 MP3 外壳	60.49%
2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870,469.79	网卡	21.23%
3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6,608.15	手机壳体	6.06%
4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41,274.90	手机壳体	3.49%
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9,211,847.89	手机壳体	2.76%
6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55,577.51	手机壳体	1.69%
7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94,760.86	手机壳体	0.72%
8	世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563,312.72	模具	0.47%
9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465.34	模具	0.30%
10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98,617.73	手机壳体	0.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产品销售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对销售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交货方式和期限、货款结算、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均约定明确，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涉讼事项。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况，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作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股东劲辉国际、银瑞投资、嘉众实业、关联方东莞茂德以及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资产收购

1、事实及依据

（1）收购东莞协科资产

经劲胜有限董事会和东莞协科董事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0日，劲胜有限与东莞协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协科以中磊评报字（2007）第8023号《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8,348,580.00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向劲胜有限转让其机器设备等资产。

劲胜有限与东莞协科于2007年12月完成评估值为7,328,595.71元的资产交割，于2008年3月完成评估值为1,019,984.29元的资产交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转让资产已交割完毕，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发行人已实际占有转让资产，获得上述转让资产的所有权。

本次收购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模具加工、注塑成型、表面处理及喷涂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车辆及工程安装设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主要资产		
		名称	数量	金额
机器设备	717.64	注塑机	8	139.92
		自动喷漆机	1	94.17
		喷油机控制系统	1	25.50
		Z轴火花机	2	15.84
		自动线烤炉	1	29.44
		空压机	4	30.67
		变压器	3	32.49
		雕刻机	3	20.17
		流水线	6	14.42

		发电设备	2	29.91
		除湿干燥组	10	21.35
		油式模温机	30	10.35
		机械手	28	39.76
		平面丝印机	4	15.95
		小计	103	519.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3.03	电脑	76	18.84
		中央空调	4	32.04
		小计	80	50.88
运输车辆	6.66	五十铃货车	1	6.66
工程安装设备	7.53	吸气手印台	2	1.00
		冲床	2	2.33
		冷水机	1	4.20
		小计	5	7.53
合计	834.86	-	-	-

(2) 收购昆山劲强资产

经劲胜有限董事会和昆山劲强董事会审议通过，2007年12月20日，劲胜有限与昆山劲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昆山劲强以中磊评报字（2007）第8045号《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16,098,299.00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向劲胜有限转让其机器设备等资产，但是扣除资产评估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折旧费用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

劲胜有限与昆山劲强于2007年12月完成评估值为4,750,319.40元资产交割，于2008年7月完成评估值为11,347,979.60元的资产交割，扣除资产评估日至交割日的折旧595,768.93元后，按10,752,210.67元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已交割完毕，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发行人已实际占有转让资产，获得上述转让资产的所有权。

本次收购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模具加工、注塑成型、表面处理及喷涂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主要资产		
		名称	数量	金额

机器设备	1,500.47	注塑机	22	558.96
		CNC设备	2	156.60
		涂装机器人	2	79.80
		流水线	5	71.40
		数控线割机	1	65.63
		数控火花机	2	65.17
		机器手臂	10	46.56
		进口发电机	1	43.45
		除湿干燥机	17	36.27
		自动机械手	10	36.18
		三坐标测量机	1	35.16
		自动线烤箱	1	28.44
		空压机	2	14.02
		小计	76	1,237.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9.36	电脑	52	25.92
		进口工具显微镜	1	13.12
		小计	53	39.04
合计	1,609.83	-	-	-

(3)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东莞协科和昆山劲强均已进入清算程序。

2008年12月30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8]3037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协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终止申请的批复》，同意东莞协科提前终止经营，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清算工作，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目前，东莞协科已完成国税、地税和海关的注销登记。

昆山劲强已完成国税、地税和海关的注销登记。2009年9月8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昆经贸资(2009)字68号《关于同意昆山劲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同意公司的《清算报告》，原公司《章程》自批复之日起废止。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资产收购系发行人为形成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并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而进行的交易。

(2) 本次资产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事实与依据

发行人自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8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

2、200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本次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删除原章程第 18、34、73、80、81、111、112、131、134 条，条款编号顺延；

(2) 原章程第 29 条理顺为第 30 条并且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 原章程第 123 条理顺为第 117 条并且将“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变更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4) 原章程第 129 条理顺为第 123 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改为十日；

(5) 原章程第 181 条理顺为第 173 条：监事会通知去掉“书面送达”方式；

(6) 原章程第 187 条理顺为第 179 条：监事会记录保管期限改为十年；

(7) 原章程第 189 条理顺为第 181 条，并且修改为：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 原章程第 206 条、第 207 条、第 208 条理顺为第 198 条、第 199 条和第 200 条：增加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

3、2009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事实与依据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2) 发行人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4) 发行人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6)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事实与依据

(1) 经核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经核查，发行人200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和透明度，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加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章、制度制定的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是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有力保障。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事实与依据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及决议

① 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折股方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王九全、王琼、夏虹、王建、夏维朝、胡国财为公司董事；选举乐嘉隆、王恩培为公司监事。

② 2008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③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购置土地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资方案》等议案；增选刘以正为独立董事。

④ 200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⑤ 2009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

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发行人的董事会历次会议及决议

① 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九全为董事长，选举王建、夏虹为副董事长，聘任王建为总经理，王琼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红、莫申才为副总经理，束礼兵为财务总监。

② 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并保证该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付款之清偿责任；授权委托总经理王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③ 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国内保理预付款800万元整，并保证该项贷款到期之清偿责任；授权委托总经理王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④ 200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授信融资，并以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以下财产作为上述授权融资的抵押物（权利质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授权委托总经理王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⑤ 200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国内保理预付款800万元整，并保证该项贷款到期之清偿责任，授权委托总经理王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 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并保证并保证该项贷款到期之清偿责任；授权委托总经理王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⑦ 200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购置土地方案草案》等议案以及增选刘以正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方案》；同意束礼兵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聘请方荣水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聘请张学章为公司副总经理。

⑧ 200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刘以正、王建、夏维朝为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以正担任主任委员；选举王九全、胡国财、王建为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九全担任主任委员；选举夏维朝、刘以正、夏虹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夏维朝担任主任委员；选举胡国财、王琼、夏维朝为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胡国财为主任委员。

⑨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 7,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预付款、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并保证各项信贷业务到期付款之清偿责任；授权王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⑩ 200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莫申才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⑪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 7000 万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议案》，其中 2,000 万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设备贷款授信额度，5,000 万元为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⑫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预付款、资金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整，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并保证各项信贷业务到期付款之清偿责任；授权总经理王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文件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⑬ 200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⑭ 2009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发行人的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决议

① 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乐嘉隆为监事会主席。

② 200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2008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200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和《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 2009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事实与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备 注
董 事 会	王九全	董 事 长
	王建	副 董 事 长

	夏虹	副董事长
	王琼	董事
	夏维朝	独立董事
	胡国财	独立董事
	刘以正	独立董事
监事	乐嘉隆	监事会主席
	王恩培	监事
	宋大勇	职工监事
	章国文	职工监事
	周洪敏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	总经理
	王琼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卢红	副总经理
	张学章	副总经理
	方荣水	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事实与依据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① 2007年11月30日，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劲辉国际委派王九全、王建任公司董事，王九全任董事长；股东银瑞投资委派夏虹任董事；股东嘉众实业委派王琼任董事。

② 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王九全、夏虹、王建、王琼为公司董事，选举胡国财、夏维朝为独立董事。2008年1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九全为董事长，选举王建、夏虹为副董事长。

③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刘以正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① 2007年11月，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嘉众实业委派宋大勇先生为劲胜有限监事。

② 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乐嘉隆、王恩培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大勇、章国文、周洪敏为公司监事。2008年1月29日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乐嘉隆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① 2007年11月，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劲辉国际委派王建任总经理。

② 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王九全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琼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王建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琼、卢红和莫申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束礼兵为公司财务总监。

③ 2008年9月3日，发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束礼兵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经总经理王建提名，聘任方荣水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学章为公司副总经理。

④ 2009年1月8日，发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莫申才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增设岗位及个人原因发生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三名，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1、增值税

发行人适用增值税率 17%。

2、企业所得税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免 50%的企业所得税，即征收税率为 12%；2008 年度，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免 50%的企业所得税，即征收税率为 12.5%。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

4、堤围防护费

发行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1%缴纳堤围费。根据有关优惠政策，目前采取减按 50%标准征收一年堤围防护费。

（二）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申请办理所得税减税免税，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享有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 年 6 月 3 日，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发行人享有此税收优惠。

2005 年 7 月 26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分局发出 2005076 号《减免退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度减免幅度为 100%，2006 至 2008 年度减免幅度为 50%，2004 至 2008 年度地方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 100%。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国税发[1994]038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是否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应按照国务院将要下发的通知执行，在国务院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不征收。

3、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和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发出的《关于对制造业企业堤围防护费减半征收采用先征后返还的通告》，为减轻制造业企业的负担，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制造业企业减按 50%标准征收一年堤围防护费，具体采用“先全额征收入库，再返还 50%给企业”的方式进行减征。

（三）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475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

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四）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实，暂无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也没有存在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税收事宜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结论

- 1、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有相应的依据，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事实与依据

2009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2009]A0102 号《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车间废气（苯 0.72 吨/年、甲苯 2.4 吨/年、二甲苯 4.2 吨/年）、发电机尾气，有效期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

2009 年 5 月 15-23 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检

测并出具编号为 SZP09030929233a 《检测报告》，检测的样品包括生活废水、工业废气、食堂火烟、食堂油烟、发电机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为达标。

2009年7月2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近三年来，发行人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08年9月24日由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出具2008年268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时可行的。2008年9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城分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报市局审批。2008年10月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扩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能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书及证明。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产品质量与技术

1、事实与依据

(1) 自2004年8月以来，公司通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的认证，取得了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持续向劲胜有限签发的编号为HK04/1341的《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塑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手机和相机的塑胶件制造(包括成型、涂装、组装过程)，证书有效期自2007年8月20日至2010年8月19日。

(2) 自 2005 年 4 月以来, 公司通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CSTC) 的认证, 取得了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 持续两次向发行人签发的编号为 GB05/64829 的《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为塑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手机和相机的塑胶件制造 (包括成型、涂装、组装过程), 证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前申请重新认证续期)。

(3) 200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通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CSTC) 的认证, 取得了美国电子零件认证委员会 (ECCB Electronic Components Certification Board) 向劲胜有限签发的编号为 PRC-HSPM-1199 的《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为所有电子组件和相关材料以及手机和相机的塑胶件制造 (包括成型、涂装、组装过程), 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

(4) 2008 年 3 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ertification) 向发行人签发了编号为 CN08/30265 的《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为塑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手机和相机的塑胶件制造 (包括成型、涂装、组装过程), 证书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 日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申请重新认证续期)。

(5) 2009 年 7 月 28 日,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 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 近三年内, 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事实与依据

（1）2008年8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认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在市场层面、技术层面和财务层面都是可行的。

（2）2008年8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符合中国政策导向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08年9月24日由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出具2008年268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时可行的。2008年9月26日，东莞市化境保护局东城分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报市局审批。2008年10月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扩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能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4）2008年11月7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粤经贸函[2008]1803号《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函》，项目主要内容：通过购置组速记、送膜机、精雕机、离子工作台、耐磨测试仪等一批生产、检测设备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区。核准项目总投资为21,421.6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021.69万元，铺地流动资金2,4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上市募集解决。项目完工投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46,022.73万元，年新增利润5,634.91万元，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年生产能力达到4,000万套。本核准文件自下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在有效期内未能开工建设，项目自动取消。如需延期，可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办延期手续。

（5）2008年11月7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粤经贸函[2008]1804号《关

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函》，项目主要内容：购置试验、测试设备，建设注塑压铸成型机表面处理工艺标准化开发应用研究室、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开发研究室、新材料开发应用研究室、产品及技术标准编制工作室及产品设计工作室实施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区。核准项目总投资为2,988.8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56.8万元，铺地流动资金532.01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上市募集解决。本核准文件自下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在有效期内未能开工建设，项目自动取消。如需延期，可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办延期手续。

(6) 发行人于2009年9月13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目前项目进展情况：2008年10月17日，发行人已与东莞市东城区外经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东国土转合[2008]第406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目前已取得东府国用[2008]第特340号《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将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用地。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

(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二)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的登记，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事实与依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 ① 发行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② 除2008年6月发行人被黄埔海关对其2008年3月发生的申报不实行为科处

罚款4,800元外,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工商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劳动部门、海关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税务部门等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③ 根据经营管理状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根据劲辉国际的声明及香港律师出具档案编号为CY/7166-8的《证明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适当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Liany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利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n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建宏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